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務之發展，增進辦學績效，與自我策勵精進，特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智慧製造科技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配合評鑑工作之推動，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與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教師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成員任務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- 四、參與本系自我評鑑之校外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或行政經驗之教師，或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五、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本系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